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

（2023版）

一、补偿代偿对象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、研究生。定向、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工作年限规定

学生需与就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不满3年的，均不予批准。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，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由就业单位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，服务年限方面的规定；

2.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3年内不能离职离岗，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，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。

三、补偿代偿标准

**（一）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**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如硕博连读、本硕博连读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及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进入博士教育计划培养，按照直博学制批准补偿代偿资金。

**（二）补偿代偿方式的选择**

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，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，不能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，其他年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**（三）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**

**1. 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**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12000元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确定。

**2. 研究生**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，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16000元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确定。

四、审批条件与要求

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，必须同时满足区域范围、基层单位和工作岗位的相关要求。

**（一）工作地点要求**

**1. 区域范围**

学生就业的工作地点区域包括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老工业基地等，其中“国家级新区”不包含在内，具体区域范围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（区、市） | 分类 | 全部区域符合 | 部分区域符合 | 全部区域不符合 | 备注 |
| 1 | 河北 | 中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雄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2 | 山西 | 中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吉林 | 中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长春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4 | 黑龙江 | 中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哈尔滨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5 | 安徽 | 中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江西 | 中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赣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7 | 河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湖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湖南 | 中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湘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0 | 海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 | 内蒙古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 | 广西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13 | 重庆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两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4 | 四川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天府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5 | 贵州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贵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6 | 云南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滇中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7 | 西藏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，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，达孜区德庆镇，不符合 |
| 18 | 陕西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西咸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9 | 甘肃 | 西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兰州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20 | 青海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21 | 宁夏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22 | 新疆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23 | 新疆兵团 | 西部地区 | 是 | 　 | 　 | 　 |
| 24 | 北京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25 | 天津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26 | 辽宁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锦州、营口、阜新、辽阳、铁岭、朝阳、盘锦、葫芦岛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；沈阳市康平县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，符合。 |
| 27 | 大连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瓦房店市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28 | 上海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闵行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29 | 江苏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徐州、常州、镇江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30 | 浙江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31 | 宁波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32 | 福建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33 | 厦门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34 | 山东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淄博、枣庄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35 | 青岛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| 36 | 广东 | 东部地区 | 　 | 是 | 　 | 其中韶关、茂名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37 | 深圳 | 东部地区 | 　 | 　 | 是 | 　 |

特殊情况：**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。**

**2. 基层单位**

学生应在基层单位就业，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区域类型以及位置划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类型 | 实际工作地点 | 是否符合 | 备注 |
| 不设区（县）的地级市 | 非市政府驻地乡（镇） | 符合 |  |
| 市政府驻地乡（镇） | 不符合 |  |
| 辖区内街道 | 不符合 |  |
| 地级市辖区（设乡、镇或街道） | 非区政府驻地乡（镇） | 符合 | 　 |
| 区政府驻地乡（镇） | 不符合 |  |
| 辖区内街道 | 不符合 | 　 |
| 省直辖县、地级市辖县、县级市（设乡、镇或街道） | 非县政府驻地的乡（镇、街道） | 符合 | 　 |
| 县政府驻地的乡（镇、街道） | 部分符合 |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居委会、派出所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，符合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，符合 |
| 不设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区（县） | 区（县）全域 | 符合 |  |

**（二）工作岗位要求**

**1.“非艰苦行业”不予批准**

从事金融、通讯、烟酒（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）、飞机及列车乘务、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，属于非艰苦行业，不予批准。

**2.“非县以下基层单位”不予批准**

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局（委员会、办公室）、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（含支队级）、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，不属于基层单位，不予批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**（一）在西藏、各类岛屿等特殊边远地区工作的**

工作地点在西藏自治区（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、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、达孜区德庆镇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），以及我国海域各类岛屿的，除从事非艰苦行业工作以外，均符合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条件，予以批准。

**（二）在“行政区划不明确”地区工作的**

1.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垦区等地区所在单位就业，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，在申请时注明。

2.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乡（镇）的监狱等单位，应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。

3. 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。

4. 在西部沙漠、戈壁等地区工作的，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。

5. 在海上作业的，应由工作船舶或海上作业平台出具工作证明。

**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况**

1. 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，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老工业基地的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，符合条件的，应提供实际工作地点情况说明。

2. 涉密单位保密岗位工作的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的，应提供生产第一线工作证明。